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31073615號

主旨：公告「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  
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開發行為之上位計畫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雲林縣國土計畫」；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

相關計畫包括「古坑都市計畫」、「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斗南都市計畫」、「國道3號增設古坑交流道」、「福智佛教學院開發案」、「劍湖山世界遊樂區」、「斗六產業園區」、「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等。經檢核本案開發可配合各計畫及符合其規劃目標或功能，本案與周圍之相關計畫均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土石方資源」、「水文水質」、「地質地形」、「土壤」、「生態」、「景觀遊憩」、「文化資產」、「交通」、「社會經濟」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各項目評估結果，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案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且依「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針對開發基地及其周圍1公里進行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並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用地內及鄰近區域調查未發現有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珍貴稀有植物，亦無雲林縣政府列管之珍貴樹木，經評估本案開發對於陸域植物生態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開發基地內發現有黑翅鳶、燕鴿等2種保育類動物。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且規劃燕鴿及本案棲地環境潛在物種諸羅樹蛙之棲地

營造，並於緩衝綠帶營造黑翅鳶棲息空間，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3)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稀特有及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於施工期間採行廢（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態保護對策，營運期間廢（污）水經處理至放流水質符合加嚴標準後全數回收再利用，經評估對於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 4、本案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質、廢棄物、交通等環境項目進行預測及分析，除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等項目之背景值已超標，其餘各項目與背景值疊加後均可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且開發單位已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以預防及減輕可能影響，經評估本案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案開發基地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為主，不涉及原住民保留地，後續用地取得將依法定程序辦理；經評估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案未引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所定義應辦理健康風險評估之產業類別，並承諾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等產業不得使用致癌性物質（Group1、2A及2B）之人工添加物，亦不得使用含Group1、2A等級致癌性物質成分之天然原料；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基地位於雲林縣古坑鄉內，影響範圍局限於計畫基地附近，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本案屬園區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

情形。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後，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

部長彭啓明